

肥西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西消安许字（2024）第 0056 号

安徽铂瑞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希尔顿花园酒店（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紫石路交口绿地新都会 G3 栋楼，场所建筑面积：18089 平方米，场所使用层数：G3 栋楼地上第 1、2 层局部，第 32—41 整层，第 42 层局部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肥西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年 月 日

签收人：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